

# 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

## 修正總說明

現行「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府農漁字第一零八零一六零九二六 A 號公告施行，因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零一三二五零九七 A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下稱地方魩魷管理原則)」，並參酌本縣魩魷漁業作業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十一條至十五條，以合理利用魩魷漁業資源，爰修訂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現行規範大目袖網漁船組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惟因舢舨載運能量較低，爰將舢舨增列，即大目袖網漁船組得申請配置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且後續條文比照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 二、 考量大目袖網漁獲效率較高，如漁業人有意願放棄該項漁法，以降低漁獲壓力，得改以漁業執照上已核准之焚寄網或叉手網、流袋網，惟經變更後則不可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原規範魩魷漁船若於兼營期間滅失，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得申請兼營許可。惟漁民反映建造新船期間，恐影響漁民生計，爰於後段增列「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惟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魩魷漁業。(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漁撈日誌修正為卸魚聲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 五、 公告指定卸魚漁港、過磅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 因應海巡署改制，爰將海岸巡防機關統一更名為海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